

## 附件 14:

#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（2025 版） 附加巡查服务特约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（2025 版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为保证高标准农田正常、安全运行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，为以下列明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提供巡查服务：

- （一）农机下田坡道、田埂等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；
- （二）各类渠（管）道、排水沟、渠系建筑物、提灌站、塘堰（坝）、集雨设施等高标准农田灌排工程；
- （三）高标准农田田间道路工程；
- （四）高标准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工程；
- （五）高标准农田输电线路、交配电设施、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电力工程；
- （六）其他高标准农田标的及相关配套工程。

**第三条** 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合同的巡查服务项目、服务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单上载明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未经保险人同意，被保险人通过非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所开展的巡查服务；
- （二）巡查服务过程中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；
- （三）任何维修费用。